

104 年度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計畫

摘要

評鑑中心依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認可之有效期間至多五年。本部得於有效期間內，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評鑑中心進行書面資料檢視或實地訪視，辦理期中審查。」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再認可作業。

104 年度計有臺灣評鑑協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兩間專業評鑑機構屆滿五年之認可有效期限，需接受再認可作業，因過去並未訂定再認可作業準則，因此評鑑中心亦協助教育部制訂專業評鑑機構再認可準則。此外，為協助教育部明確化目前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的對象，本計畫亦蒐集與調查全世界先進國家的專業評鑑機構有辦理國外高等教育機構之情形，提供教育部做政策參酌。

關鍵字：認可、專業評鑑機構、有效期間